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18-037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
 - （2）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其中：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之江路148号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巧灵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3,024,4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658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5,853,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170,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3,014,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6,221,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方案（修订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3,011,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3,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6,218,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1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3,010,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4,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6,21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14,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叶永祥律师、童斌律师、孙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